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期中考試日程表

11/10公告

日期 節次	11月27日(星期一)					11月28日(星期二)					11月29日(星期三)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PM)	06:00	06:50	07:40	08:30	09:20	06:00	06:50	07:40	08:30	09:20	06:00	06:50	07:40	08:30	09:20
	06:45	07:35	08:25	09:15	10:05	06:45	07:35	08:25	09:15	10:05	06:45	07:35	08:25	09:15	10:05
機械三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精密量測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機械材料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健康與護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電機三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電機概論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電路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健康與護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電子三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電子電路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微處理機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健康與護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汽車三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汽車專業英文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健康與護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建築三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工程力學進階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健康與護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圖傳三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印刷設計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印前製程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健康與護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機械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機械力學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資訊科技	化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公民與社會	機件原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電機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電子學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資訊科技	化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公民與社會	電工機械	正常上課	國語文
電子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電子學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資訊科技	化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公民與社會	數位邏輯設計	正常上課	國語文
汽車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基本電學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資訊科技	化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公民與社會	應用力學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建築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建築材料之美學 及應用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資訊科技	化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公民與社會	基礎工程力學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圖傳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設計概論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資訊科技	化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公民與社會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實汽修二甲	正常上課	物理	汽車電學	正常上課	英文閱讀	正常上課	基本電學	化學	正常上課	數學演算	正常上課	公民與社會	應用力學	正常上課	國語文
機械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機械製造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電機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基本電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電子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基本電學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汽車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引擎原理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建築一甲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生涯規劃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正常上課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圖傳一甲	正常上課	圖文傳播概論	生涯規劃	正常上課	英語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色彩原理	印刷設計	數學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地理	正常上課	國語文

備註：

一、學生應依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15分鐘以上，不得與試**；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才准予交卷出場。

二、請同學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考試中請勿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最好先將電池拔出、關機或關閉鬧鈴功能，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手機、手錶等物品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視同違規處理，請謹慎！

三、**補考申請以事前或當天辦理為原則**，未事先至教學組報備而擅自缺考者，不予安排補考，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四、本學期所辦理之定期考試，因公假、患重病或遭重大事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因病缺考，於缺考隔日起3日內繳交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開立之請假證明文件並需經教學組與科任老師雙方核准辦妥補考事宜，於**3日內**安排課餘時間補考缺考科目完成，方得補考。

五、依本校進修部考試規則，無故未自行主動辦理補考程序或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

六、其他一切未盡事宜，依本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上述第四點，因病缺考住院，本人無法於**缺考隔日3日內完成請假事宜**，方得延展至出院隔日起3日內辦理，惟須檢附完整住院證明文件方得延展。